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2 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43 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有关政策的通知》（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和《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鲁海渔监函〔2023〕27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 2022 年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予以适当补贴。

### 二、补贴标准

1.2022 年度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 负责任捕捞补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按《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洋渔业资源

养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43号）（附件）确定的标准执行。

2. 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所占比重各占50%。2022年负责任捕捞补贴中，进出港报告所占比重30%，船位监测所占比重30%，渔捞日志所占比重10%，定港上岸所占比重10%，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所占比重20%。

3. 根据船长和作业类型，对国内海洋捕捞渔船进行分类分档，设定不同补贴标准上限。渔船船长和主机功率未落在同一分档标准区间的，按照船长或主机功率对应的较低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多种作业类型的渔船，按照作业类型所在的最低档分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

### 三、补贴依据

2022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依据海洋伏季休渔和负责任捕捞两项指标发放。其中，海洋伏季休渔指标是指渔船执行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规定（含自主休渔）的情况，体现降低捕捞强度的成效；负责任捕捞指标是指渔船执行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定港上岸、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措施的情况，体现养护渔业资源的成效。

### 四、补贴对象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象为合法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所有人。补贴对象申请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

(二) 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以下统称“渔业船舶证书”)齐全、有效;

(三) 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 五、申报及发放

### (一) 申报审核和发放程序

1. 补贴申报。符合 2022 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条件的渔船，须由渔业生产者填报补贴申请表。凡未进行补贴申请的，视为放弃 2022 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2. 资格公示。对补贴方案、补贴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补贴发放。区社会工作部根据上级审核确定后的渔船补贴船名册，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后，采取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渔业企业或渔民的帐户中。

### (二) 扣减事项

1. (海洋伏季休渔) 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可以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渔船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出海作业的，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2. (海洋伏季休渔) 渔船在伏季休渔期间未执行船籍港定点休渔的，给予 50% 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一年内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其他伏季休渔违规情节参照当年度我省伏季休渔管理方案扣减规定执行。

3. (专项捕捞) 伏季休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的渔船，根据伏季休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许可时间占

伏季休渔整体时间比例，等比例减少发放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4.（进出港报告）一年内未按规定履行进出港报告义务被立案处罚 1 次的，扣减所占比重的 50%；一年内被立案处罚 2 次及以上或者在进出港报告管理系统中没有报告记录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5.（船位监测）一年内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或擅自更改船舶注册信息和航行作业信息被立案处罚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6.（渔捞日志）一年内因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被立案处罚 1 次的，扣减所占比重的 10%；一年内被立案处罚 2 次及以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7.（定港上岸）一年内违反定港上岸制度被立案处罚 1 次的，扣减所占比重的 50%；一年内被立案处罚 2 次及以上或者在进出港报告管理系统中没有进出港定点上岸渔港报告记录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8.（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被立案处罚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 （三）不予补贴渔船

1. 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船龄标准见《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 号）），不予补贴。

2. 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囊有翼围网（三角虎网）渔船，不予补贴。

3. 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或敏感水域被抓扣或被通报、一年内发生 3 次及以上技术违规的渔船，不予当年度补贴。

4. 使用的作业类型为《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2号)规定的十三种禁用渔具和山东省规定的定置串联倒须笼(俗称地笼)或禁止使用的捕捞方法的渔船，不予当年度补贴。

5. 作业类型由拖网改为刺网、围网、钓具但仍从事拖网作业渔船，不予当年度补贴。

6. 遮盖、涂改、伪造、拆卸、损毁、出借渔船标识的渔船，不予当年度补贴。

7.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为拖网、核准的作业方式同时包含双船拖网和单船拖网的渔船；或擅自改变核准的作业方式或作业类型从事双船拖网作业的渔船(含由双船拖网经审批变更为单船拖网,但实际仍从事双船拖网作业的)，不予补贴。

#### （四）注意事项

1.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按渔业船舶证书有效期占全年时间比例据实发放。渔业船舶证书的有效期出现月份断档的，应将相应断档月份予以扣除。

2. 渔船发生买卖的，年末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买入方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

3.已核准参加减船转产的渔船，按照相关渔业主管部门批复日期开始，不再享受当年度剩余时间的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4.对 2022 年度内渔船发生报废、拆解、灭失的，按照《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记载的开始拆解日期确定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月份，灭失渔船以《渔船灭失证明》记载的灭失日期确定补贴月份。

5.更新改造渔船。按更新改造前、后渔船的船长、功率、作业类型分段核算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金额。

6.本方案所称船长、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和所有人为捕捞许可证记载内容。

## 六、其他事项

(一) 加强组织领导。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事关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国家形象，事关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渔业高质量发展。区社会工作部成立部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办事处分管渔业负责人任成员的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确保补贴发放平稳有序。

(二) 规范申报程序。各镇、街道要配合区社会工作部组织辖区渔民按时进行补贴申报，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要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务必做到“两公示”（补贴方案公示、补贴名单公示）和“三公开”（补贴政策公开、补贴程序公开、补贴对象公开）。

(三) 明确完成时间。根据上级要求,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完成我区渔船 2022 年度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工作。

(三) 加强督导检查。区社会工作部积极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的督导检查, 严防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及违规发放补贴资金行为。

(四) 定期报告制度。审核、发放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及年末, 及时上报补贴发放情况总结报告。



